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6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46,168,34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能动力	股票代码	000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川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健威	付佳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清凤时代城2号楼16楼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清凤时代城2号楼16楼	
电话	028-67175728	028-62095615	
电子信箱	ojx@cndl115.com	fujia@2008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6,066,184.40	1,803,037,698.27	-17.58%(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006,804.04	632,526,003.19	-51.70%(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6,496,901.40	629,221,963.68	-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7,884,569.93	759,144,561.33	-2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1	-58.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1	-5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8.15%	-5.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96,329,615.12	25,225,062,185.89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87,689,066.05	10,276,598,592.70	3.03%

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1.70%,主要系:一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风力及光伏发电收入减少导致利润下降,因电网改造等因素送出受限、部分风电项目配合国网停电检修等原因导致本期结算电量减少24.28%;因电力市场化改革结算电价同比下降10.64%。二是报告期内面临锂行业价格压力,公司调整经营策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期末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43%	561,714,284	0	不适用	0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77%	143,500,000	0	质押	143,5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2%	87,167,187	0	不适用	0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65,474,962	0	不适用	0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52,047,000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38,424,591	0	不适用	0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23,301,151	0	不适用	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1,133,60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6,436,870	0	不适用	0
四川聚信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2%	11,523,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已由四川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此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号)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中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川新能GCV01	148936.SZ	2024年11月01日	2027年11月04日	20,000	2.4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流动比率	2.54	2.29
资产负债率	0.52	0.50
速动比率	2.37	2.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1,281.46	70,327.13
利息保障倍数	2.93	4.9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9	3.9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87	6.59

三、重要事项

公司聚焦绿色能源核心产业,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发电和锂电业务,其中: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为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和城市环卫一体化业务,系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锂电业务主要为李家沟锂矿采选和碳酸锂、氢氧化锂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李家沟锂矿采选项目和新建3万吨/年锂盐项目已全面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发电上网销售至国家电网,结算电费实现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29.77万千瓦(其中风力发电装机规模为127.38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规模为2.39万千瓦),在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77.08万千瓦,待建项目装机容量为30万千瓦,总装机容量336.85万千瓦,公司已投产及在建待建风电光伏项目装机规模居四川省内新能源企业前列。公司在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稳步推进,其中会东淌塘三期、通江兴隆风电项目道路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开展风机基础开挖和风机基础浇筑工作;会东堵格二期、小街二期、美姑沙马乃托二期、美姑四季吉二期风电项目开展道路路基施工、风机基础开挖和风机基础浇筑工作;理塘光伏项目完成进场道路施工;马尔康美朗光伏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备案,新建两条220kV送出线路工程已全面开工,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受国家电网改造导致送出受限、部分风电项目配合国网停电检修等影响,2025年上半年实现发电量18.7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4.16%(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国家电网改造、国网停电检修已完成,上述影响已消除)。

公司风电场主要位于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美姑县等高海拔地区,风资源优势明显,平均利用小时数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在中电联公布的2024年度电力行业风电运行指标对标结果中,公司所属淌塘风电场获得5A评级、所属沙马乃托风电场获得4A级评级,所属雪山、堵格和鲁南风电场获得3A评级。

2、垃圾焚烧发电和城市环卫一体化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城市环卫一体化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垃圾焚烧发电主要以BOT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在特许经营期间(通常为25至30年)根据相关协议向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运营管理垃圾焚烧发电厂向电网销售电力实现电费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运垃圾焚烧发电装机规模15.65万千瓦,垃圾处理能力248.2万吨/年,系四川省最大的垃圾处理综合服务商,项目主要位于四川雅安、遂宁、广安、射洪、泸州、眉贡及河南长垣、内蒙古巴彦淖尔等地。2025年上半年处理生活垃圾127.67万吨,实现发电量5.32亿千瓦时,分别同比下降3.88%、0.48%

城市环卫一体化业务主要通过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为地方政府提供垃圾清扫与收集、垃圾清运、绿化带养护、河湖整治工程等环卫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报告期内环卫作业清扫面积2,851万㎡,清运垃圾31.35万吨,环卫板块中标6个项目,合同金额共计2.17亿元,环卫业务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

3、锂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使用锂精矿、硫酸和氢氧化钠等原辅料,统一调度安排生产和销售锂盐,主要产品为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锂盐产能为4.5万吨/年,其中已投产的锂盐产能为1.5万吨/年,2025年上半年公司生产锂盐产品3,198吨;新建锂盐产能3万吨/年项目已全面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于2025年7月31日成功调试并产出合格电池级锂盐产品,打通核心工艺流程。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工艺流程和参数,提升设备长周期运行能力,完善产品质量检测和控制体系,尽早实现全面达标达产。

4、锂矿项目联动试生产和锂矿采选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李家沟锂矿项目采选尾系统联动试生产,期间公司通过增加预浮选环节、优化浮选工艺参数等一系列关键技术改造与创新,成功突破生产瓶颈,大幅提升选矿能力,已实现达产达标。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开采原矿34.66万吨,销售原矿7.66万吨,销售锂精矿4.86万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家沟锂矿项目选矿能力已达到设计水平,后续主要任务是提升装置负荷稳定长周期运行,研判市场价格趋势,科学统筹锂矿锂盐产销,实现公司整体收益最大化。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0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005,864.0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02,068,213.07元,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49,334,229.5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58,739,847.52元。母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93,342,295.8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859,832.01元,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49,334,229.5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2,867,898.3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2,867,898.31元。

为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6,168,3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3,848,618.1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实施现金分红金额313,848,618.14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56%,占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65%。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补流资金5,744.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仍有使用募集补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1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8,478.3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1.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04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938.62
存货跌价准备	7,535.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3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7,539.69
合计	8,478.3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2025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38.62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针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无回收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注1]	参考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无回收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注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1]应收账款的无回收风险组合的款项性质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应收国网公司电费和应收政府机构的垃圾处置补贴款和垃圾清扫费。

[注2]其他应收款的无回收风险组合的款项性质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政府款项等性质应收款。

2.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539.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货进行了清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535.66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上半年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03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迹象表明长期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478.31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上半年利润总额8,478.3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申报情况

(一)注册发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

(二)注册额度: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5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10亿元、永续票据不超过10亿元(最终额度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结果为准),注册有效期两年。

(三)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中期票据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可根据需求选择发行2年期、3年期、"3+2"或5年期),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公司可根据需求选择发行"2+N""3+N"或"5+N"期)。

(四)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五)发行方式:承销机构余额包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等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等方式最终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主要用于项目资本金、项目建设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部门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司债券拟注册申报情况

(一)注册发行品种:一般公司债券,发行时可视具体情况进行贴标。

(二)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额度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为准),注册有效期两年。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可根据需求选择发行2年期、3年期、"3+2"期限或5年期)。

(四)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五)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并购、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多能互补项目、锂电板块生产经营周转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三、授权事宜

为更好地把握发行时机,高效有序完成本次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条件,确定具体的发行产品、发行时机、发行期数等,及办理本次发行产品的注册、上市手续。

(二)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修订和补充。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等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发行情况公告等),并办理每次发行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批程序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注册发行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券,有助于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券事项尚须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债务融资工具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债券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3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系"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用途变更,拟将原"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调整为"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所属公司偿还银行流贷、偿还债务及经营性资金周转"。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人民币68,000万元。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17,599,37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65,209,493.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50,812,865.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0号)。川能动力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际已使用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金额(万元)
1	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	78,500	65,381.40	13,118.60
2	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	73,800	46,787.39	27,012.61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2,781.29	5,744.35	67,036.94
合 计		225,081.29	117,913.14	107,168.15

注:1.表中尚未使用金额为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利息收入净额1,214.46万元,募集专户实际结余金额108,382.80万元。

2.应结余募集资金108,382.61万元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108,382.80万元存在差异系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前,从公司自有账户中往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了人民币100.00元的手续费。

3.表中金额未经审计。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下简称"补流资金")用途变更,调整为"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所属公司偿还银行流贷、偿还债务及经营性资金周转"。截至2025年7月31日,募集补流资金项目已使用5,744.35万元,尚未使用余额68,031.6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994.50万元)。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其中61,000万元补流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公司合并范围内所属公司偿还债务及经营性资金周转,7,000万元变更为用于川能动力本部偿还银行流动性贷款,剩余募集补流资金额度及上述额度未用完部分用于公司本部日常经营周转。

三、募集补流资金变更后用途

(一)所属公司偿还债务及经营性资金周转的总体安排

公司拟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61,000万元用于"公司合并范围内所属公司偿还债务及经营性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名称	应付工程款和日常经营性款项资金需求(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万元)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四川能投国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21,000
四川能投曲靖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61,000	61,000

(二)公司本部偿还银行贷款的总体安排

公司拟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公司本部偿还银行流动性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期限	拟使用募集资金还款金额(万元)
川能动力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2025/3/24	置换他行合规贷款	7,000
合计		10,000			7,000

若前述银行的还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拟在7,000万元额度内归还其他银行贷款。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高效。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4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公司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6,931,295股,发行价格为22.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7,534,594.3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4,024,971.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3,509,623.1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0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0,350.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6,179.85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2.6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6,179.8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4.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485.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485.90
差异		G=E-F	0.00

(二)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17,599,375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65,209,493.7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4,396,628.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50,812,865.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0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5,081.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9,998.03
	利息收入净额	B2	698.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961.14
	利息收入净额	C2	516.4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6,937.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14.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9,358.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9,358.84
差异[注]		G=E-F	-0.19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存在差异系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前,从公司自有账户中往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了人民币100.00元的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